



# CENTRAL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8	637
銷售成本		(7)	(475)
毛利		341	162
其他收益		34	366
其他收入		5,000	–
分銷成本		(17)	(56)
行政開支		(22,155)	(22,312)
其他經營開支		(5,210)	(6,094)
經營虧損	3	(22,007)	(27,934)
財務成本	4	(793)	(926)
投資虧損淨額	5	(6,564)	(5,0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244)	(8,49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20)	–

除稅前虧損		<b>(37,228)</b>	(42,412)
稅項	6	<u>        -</u>	<u>        -</u>
除稅後虧損		<b>(37,228)</b>	(42,412)
少數股東權益		<u>        -</u>	<u>        -</u>
期內虧損淨額		<b><u>(37,228)</u></b>	<b><u>(42,412)</u></b>
每股虧損－基本	8	<b><u>1.40 仙</u></b>	<b><u>1.59 仙</u></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25（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12「收益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該等新增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收益稅

凡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異，均按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用作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於結算日所使用或實際使用之稅率。

日後產生之應課稅盈利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數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如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於過往期間，應課稅盈利與財務報表所列盈利之間之時間差異，按當時稅率入賬列為遞延稅項，惟前提是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或可收回若干負債或資產。採納該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發電廠及一項汽車零件業務之保證收入投資。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收益（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附註(i))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附註(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348</u>	<u>-</u>	<u>-</u>	<u>-</u>	<u>348</u>
經營虧損貢獻	<u>(3,032)</u>	<u>-</u>	<u>-</u>	<u>-</u>	<u>(3,032)</u>
其他收益					34
其他收入					5,000
未分配開支 (附註(ii))					<u>(24,009)</u>
經營虧損					<u>(22,007)</u>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附註(i))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附註(i))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281</u>	<u>356</u>	<u>-</u>	<u>-</u>	<u>637</u>
經營收益(虧損)貢獻	<u>(4,488)</u>	<u>96</u>	<u>(252)</u>	<u>-</u>	<u>(4,644)</u>
未分配開支(附註(ii))					<u>(23,290)</u>
經營虧損					<u>(27,934)</u>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註：

- (i)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蓋因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否收取保證收入。
- (ii)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公司開支。

### 3.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0	50
呆賬撥備撥回	<u>5,000</u>	<u>-</u>

扣除：

折舊及攤銷：

— 保證收入投資	-	2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	417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210	3,825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269
	<u>6,738</u>	<u>6,763</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之利息	767	926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7	-
其他借貸成本	19	-
	<u>793</u>	<u>926</u>
借貸成本總額	<u>793</u>	<u>926</u>

#### 5. 投資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748)	(1,617)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2,426)	(3,642)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580)	-
股息收入	17	-
利息收入	173	206
	<u>(6,564)</u>	<u>(5,053)</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同樣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由於並無即時計劃在可見將來使用稅項虧損，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可抵銷日後盈利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37,2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663,370,147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3,370,14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虧損。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4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45.4%。本期虧損淨額為37,2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改善12.2%，主要是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所致。每股虧損為1.40仙（二零零二年：1.59仙）。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旗下經營的公司宏科集團（「宏科」）進行核心業務，提供互聯網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以及進行相關電腦產品的貿易。宏科的定位是透過互聯網技術向客戶提供零售管理方案，其主要客戶為在國內經營服裝、醫藥、眼鏡及其他一般貿易等不同行業之零售連鎖商。由於經濟持續疲弱，加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在香港和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宏科的表現遜於預期。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營商環境以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已修正業務計劃，重塑策略定位，以較小規模維持現有業務，亦銳意開拓電腦技術行業內相關層面的業務及新的收益來源。

## 前景

經濟前景猶未明朗，相信來年會極具挑戰性。管理層會審慎管理現有業務，並評估任何可為本集團締造新的業務及收益來源的商機。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5,87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1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75及0.75。此外，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0。

本集團只有一筆欠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根據原定還款時間表，本公司須分期攤還該筆貸款，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數額為16,7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72,000港元）。由於內部現金周轉困難，本公司未有依期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到期的第五期數額。未有悉數還款乃屬違約事件，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以原告人身份向本公司發出一份附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索償合共16,723,000港元的未償還數額。本公司現正與中國銀行商討，尋求重訂尚欠數額的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5,17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6,000港元）。該等承擔指本集團根據與租用的辦公室物業有關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

除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外，本集團別無其他有關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47人，其中36人為國內員工。員工薪酬視乎工作表現、經驗及業內做法而定。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在回顧期內，並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如樑先生及盧家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詳情

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鍾志成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